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總經費 8,892 萬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3,2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6,299 萬 2,000 元；工程費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地方配合款擬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總經費 8,892 萬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3,2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8 千元、地方配合款 6,299 萬 2 千元；工程費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地方配合款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2059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352900 號函辦理。
- 二、「大寮區新強街開闢工程」總經費 8,892 萬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3,2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8 千元、地方配合款 6,299 萬 2 千元；工程費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2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故提請 112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6,299 萬 2 千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689 萬 2 千元，地方配合款）。
- 三、承上，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及第四十五點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本案經本府第 625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墊付 6,299 萬 2 千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689 萬 2 千元，地方配合款）。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方式先行辦理，墊付款於 113 年預算或爾後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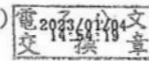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02245_11108220593_112D200042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12月19日召開「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0104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大寮區新強街 開闢工程	0	62,992,000	62,992,000	內政部營 建署	113 年預 算或爾後 年度編列 預算轉正
總計	0	62,992,000	62,992,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83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82%）、市府配合款 330 萬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26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8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83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82%）、本府配合款 330 萬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6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198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15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世宏
聯絡電話：02-87712696
電子郵件：peter.hsia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1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065027_1120801989_112D2011884-01.pdf、
1121065027_1120801989_112D2011885-01.pdf、
1121065027_1120801989_112D2011886-01.pdf、
1121065027_1120801989_112D201188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2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計畫審查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110028486號函同意之修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旨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辦理及本部營建署案陳112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099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補助經費計畫於112年2月9日召開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12年『提升道路品質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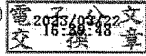
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
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畫書(應含審查意見回應表),文到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本案補助經費核定
後,請速辦理完成發包及後續相關作業,各受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
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12年7月底前完成
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
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
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逕予
撤銷。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陳召集人興隆、高副召集人文婷、楊委員哲維、陳委員威成、廖委員慧燕、劉委
員金鐘、陳委員政雄、陳委員柏宗、張委員木藤、新竹市政府市長室、彰化縣政
府縣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
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連江
縣政府縣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道路工程組、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提案計畫明細表																									
編號	縣市	備辦路段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公尺)	經費預算			核定金額 (萬元)	112年分配 額(萬元)	113年分配 額(萬元)	中央出資 比	地方出資 比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公尺)	民眾同意 率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合計(萬元)						法定 中央出資比										
4	臺南市 (調查 規劃設 計及監 理工程 費)	備辦路 段	西屯區福科路(安和路至福雅路)	1,340	76%	238	1,643	1,082	1,320	1,082	1,082	0	82%	18%											
			西屯區西屯路二段(太原路一段至重慶路)	1,400	70%																				
			南屯區向心南路(文心南五路一段至文心南二路)	860	84%																				
			西區柳川西路二段(五權路至林森路)	1,040	83%																				
			西區四維街(五鼎街至柳川西路二段)	360	100%																				
			大里區永隆路(德芳南路二段至東榮路)	1,200	80%																				
			中西區友愛街(永福路至西門路)	230	50%																				
			中西區西門路二段(友愛街至民生路)	300	50%																				
			中西區中華路三段(中正路至民生路)	440	50%																				
			北區勝利路208號至開元路144號	221	50%																				
5	高雄市 (調查 規劃設 計及監 理工程 費)	備辦路 段	永康區中華二路340巷15弄	85	30%	330	1,500	1,830	1,500	1,500	1,500	0	82%	18%											
			永康區中華路(96號至152-1號)	124	50%																				
			南區國光路(國光路217巷-中華南路)	160	50%																				
			自一路(九如二路至建國三路)雙側	120	-																				
			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雙側	160	-																				
			民族路(九如一路至八德一路)雙側	100	-																				
			大順路(中華一路至憲政路)雙側	1,120	-																				
			<p>審查意見</p> <p>1. 申請明府內推動街樓整平小組之召集人層級。 2. 請說明府內推動街樓整平小組之召集人層級。 3. (五)、管理維護策略：請補充如何清潔之措施。 4. 時、預定進度：請補充112年1月、5月、7月，應將各月份工作項目完整填列。 5. 附件二、基本資料調查表，南區國光路(國光路217巷-中華南路)「160公尺」，應修正為南區國光路(國光路217巷-中華南路)「160公尺」。 6. 附件二、基本資料調查表，少中西區友愛街及中西區西門路二段調查表，請補充說明。</p> <p>1. 備案路路請補充說明。 2. 請說明府內推動街樓整平小組之召集人層級。 3. (五)、管理維護策略：請補充如何清潔之措施。 4. 時、預定進度：請補充112年1月、5月、7月，應將各月份工作項目完整填列。 5. 附件二、基本資料調查表，南區國光路(國光路217巷-中華南路)「160公尺」，應修正為南區國光路(國光路217巷-中華南路)「160公尺」。 6. 附件二、基本資料調查表，少中西區友愛街及中西區西門路二段調查表，請補充說明。</p> <p>1. 優先及備案路路管段皆缺民眾同意率，請補充。 2. (六)、管理維護策略：請補充如何清潔之措施。 3. 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補上路段長度○公尺、設計長度○公尺。 4. 預算說明：工程單價過高，請調整或延</p>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15,000,000 元	3,300,000 元	18,300,00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度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5,000,000 元	3,300,000 元	18,300,000 元		

高雄市政府第 62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富峰代） 閻青智（吳永揮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璋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徐武德代）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陳克文代）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彭吉雄代） 林合勝（陳建利代）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
（林鴻位代） 蕭見益（許瓊如代） 劉德旺
（劉文甲代） 陳昱如（莊朝嘉代） 黃瑞財
（宋攻季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蔣金安
（侯乃榕代） 李秋利（陳明邦代） 陳佑瑞
（賴美娥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蔡青芬（林勝賢代） 吳進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盧雪紅
（劉俊葳代） 王瑞麟（蔡純真代） 吳茂樹
（黃昀稅代） 楊明融（陳基峰代） 黃伯雄
（陳建設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謝鶴琳
（邱明偉代）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鄭夙芳代） 石慶豐（黃美玲代） 周益堂
（賴立齡代） 羅長安（王朝旺代） 謝水福
（陳秋霞代） 鄭美華（陳俊廷代） 陳百山
（陳瑞勇代） 陳靜蘭（李宗文代） 宋貴龍
（顏賜山代） 吳淑惠（黃瓊瑤代） 胡俊雄

（何瑞貞代） 鄭明興（李建興代） 劉文粹
（張茂發代）

列席：孔賢傑（周浩祥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瀚毅（吳孟樺代） 王中君
（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原民會：

「11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本市運動員榮獲8金8銀15銅，共計31面獎牌之佳績，特邀請運動員代表、教練及相關人員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分別為青少年男子組柔道選手林國祥、柯國新、張勛哲、謝聖安、高孟軒；青少年女子組柔道選手王巧樂、林沛芯、高儀歆；青少年男子、女子組柔道領隊陳世明、教練莊雪吟、拉瑪達·伊斯瑪哈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跆拳道品勢選手武少妍、李秉睿；青少年公開組跆拳道品勢教練林伽任；青少年女子組跆拳道選手周柯怡君、武少妍、田林庭瑄；青少年男子組跆拳道選手柳正文、朱宥銘；青少年公開組跆拳道對打教練陳守強、王源盛；公開男子組角力選手李希文；青少年女子組角力選手柯芷穎、林沛芯、高儀歆、王巧樂、顏采妮、教練莊雪吟；公開男子組慢速壘球團體賽教練王志華、選手林金玉；公開男子組田徑標槍選手黃周哲愷。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長詩

鍾、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梓官區公所黃區長瑞財、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李區長秋利、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盧區長雪紅、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旗津區公所羅區長長安、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區長百山、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吳主任秘書永揮、徐主任秘書武德、陳主任秘書克文、彭副處長吉雄、陳副處長建利、林主任秘書鴻位、秘書室許主任瓊如、劉主任秘書文甲、莊主任秘書朝嘉、宋主任秘書玫季、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賴主任秘書美娥、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葳、蔡主任秘書純真、黃主任秘書昀稜、陳主任秘書基峰、陳主任秘書建設、梁主任秘書孔成、秘書室邱主任明偉、莊主任秘書家柔、鄭主任秘書夙芳、

黃主任秘書美玲、賴主任秘書立齡、王主任秘書朝旺、陳主任秘書秋霞、陳主任秘書俊廷、陳主任秘書瑞勇、李主任秘書宗文、顏副區長賜山、民政課黃課長瓊瑤、何主任秘書瑞貞、李主任秘書建興及張主任秘書茂發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陸專門委員奇峯報告：

本府促參成果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111年迄今招商成果及本府榮獲111年財政部招商卓越獎、預期今年招商績效暨民間投資金額說明，特此感謝相關局處之協助。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請財政局持續檢視、列管今年度預計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尤其應留意預計於下半年招商案件進度時程，並提醒財政局及相關執行局處需因應市場景氣脈動、產業狀況，適時調整投資條件，上開案件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農業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通過，函頒下達。

（二）請秘書長協助農業局參酌本府及其他縣市府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確認本諮詢小組之名稱與組織。

第 4 案－衛生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5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1 年度決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2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83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經費新臺幣6,299萬2,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局辦理「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增加核定經費新臺幣840萬4,000元，因112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勞工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工乎咱栽－高雄市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經常門經費150萬元（112年80萬元，113年70萬元）補助，因112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臺幣114萬3,000元（補助款80萬元及配合款34萬3,000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宜居部

落建設計畫－112 年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護坡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897 萬元（中央補助 755 萬 4,500 元，本府自籌 141 萬 5,50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有關台灣碳權交易所應設置於本市之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淨零排放為現今國際趨勢，我國亦將於年底啟動碳權交易，故請環保局儘速完成制定本市淨零自治條例等相關事宜，並加速準備說帖，積極向中央爭取台灣碳權交易所設立於高雄。

二、海洋局張局長及運發局侯局長報告：

有關今年度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及 2023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規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距端午節已不到 2 個月，有關今年度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辦理事宜，請民政局、海洋局持續與地方協調，儘速確認；另針對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一案，請運發局與觀光局妥為規劃賽事獎勵、賽程及住宿遊程等，俾吸引外縣市選手踴躍到高雄參賽，亦到本市各地旅遊觀光，藉此促進在地經濟、活絡當地店家。

三、勞工局周局長報告：

本市今年第一季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相較去（111）年

人數低，感謝林副市長及秘書長主持相關會議督導，本局將持續針對大型及小型工程業者，辦理職安講習，並結合民政系統，掌握小型工程作業動態，加強輔導業者。

主席裁示：

下週一就是五一勞動節，請勞工局持續努力，督促業者提升勞工職場環境與安全，並與青年局等相關局處合作，落實推動實習媒合、職場體驗、多元就業方案等，提供青年就業更有力的支持。

肆、主席指示事項

市議會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已於昨（25）日結束，針對這2天議員提出之建議事項，倘有需加強改善之處，請各機關積極研議辦理，如有需溝通協調之處，請副市長、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提供協助。

散會：下午2時35分。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苓雅區中正一路、楠梓區德民路等三案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91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748 萬元（82%）、本府配合款 164 萬 2,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26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9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苓雅區中正一路、楠梓區德民路等三案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91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748 萬元（82%）、本府配合款 164 萬 2,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 日第 6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193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4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4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43389_112080193310_112D200773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高雄市政府 1120224



11200970200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內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九百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
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2023/02/24
2023/02/27
電文 換章



決議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校園周邊自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2月9日印製

A: 規劃設計或系統經費
B: 工程經費
A+B: 規劃設計結合工程經費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1	高雄市	小港區	路口類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苓雅區中五一路、柳梓區德民路等三案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122	7,480	1,642	9,122	7,480	1,642
<p>審查意見(複審意見)</p> <p>1. 本案各案別列中央協助款19,188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自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路口改善部分管序號182、192及205」。</p> <p>3.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完成備查程序,並須隨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請將修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重新編撰(或補充),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修正:</p> <p>(1)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2)基地現況調查、(3)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4)規劃設計構想、(5)完工後宣導策略、(6)路口類,本校附設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路側障礙物改善。</p> <p>5. 各案建議改善內容如下:</p> <p>案一「高雄市中心區沿海一路(由聯路口至中興路口)改善工程」序號為182:</p> <p>(1)建議應就交叉口肇事型態,事故碰撞類型等,研擬對應改善方法及作為納入提案,提升對肇事改善效益。</p> <p>(3)沿海一路與宏亞路口請分析肇事資料,評估是否需一併辦理改善。</p> <p>(4)路口路緣斜坡坡度及行人安全行走空間請納入檢討,一併改善。</p> <p>(5)請將A/C切劃後地帶中央分隔島實體工程之完成介面(AC銜補費),納入經費考量。</p> <p>(6)建議再評估構想中中央分隔島更改為實體中央分隔島之寬度,可於交叉口處設置防護島,更有利於行人穿越之安全。建議應分析其跨越車輛及路口行人穿越問題,亦可考慮以滿版方式於行車部分加大,同時分隔島應越過行車線為對行人有保護作用。</p> <p>(7)建議將轉角專用車道及轉向號誌設置納入一併評估,如是否有左轉專用道的需求,以免以後再改設置左轉專用道時會更困難。</p> <p>(8)部分單價應予以調降如「活動型拒馬」等,飛刀運來建議改「M3」計價,施工搬運費應予以刪除(P08)。</p> <p>案二「高雄市中心區中五一路與體育場路口改善工程」序號為192:</p> <p>(1)為減少車輛交匯擠迫肇事發生,如經評估本路口需以街角打除、增加路幅方式辦理,請將既有桿件遷移(含路燈、標誌牌面)、喬木移植等納入經費評估。</p> <p>(2)請依本路口肇事型態及碰撞類型(雙換車道之側撞、擦撞、直行及停等之進撞),考量增設交通號誌控制。</p> <p>(3)新設側溝以12,000元/個評估,價格略高(一般及中水溝大約7-8,000元/個),請再研議。</p> <p>(4)建議應就明交叉口既有轉彎半徑值,改善後轉彎半徑值為多少?並檢閱轉彎半徑是否大於「轉向軌距之最小值」,並考量方便右轉車,及是否有影響行人穿越安全。</p> <p>(5)建議事故原因與改善方案之相關性,建議應有所說明。</p> <p>案三「高雄市中心區德民路與外環西路路口改善工程」序號為205:</p> <p>(1)提案內容僅就德民路第一方向之左轉專用道進行改善,相對配套措施(如專用時相號誌等)均未納入。</p> <p>(2)應將本交叉口每個方向之肇事型態、事故碰撞類型納入檢討改善,研擬對應改善方法及作為納入提案。</p>											
2	高雄市	苓雅區	路口類	路口人行環境改善暨交通寧靜區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6,966	13,911	3,055	16,966	13,911	3,055
<p>審查意見(複審意見)</p> <p>1. 本案各案別列中央協助款13,911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 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因應路口改善核定條件轉入。</p>											
提報案件計 2 件						26,088	21,391	4,697	26,088	21,391	4,697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苓雅區中正一路、楠梓區德民路等三案改善工程」	7,480,000	1,642,000	9,12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7,480,000	1,642,000	9,122,000		